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支持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对部分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具体如下:

1.我司持有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50%股权,中交富力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提供续借不超过1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年利率不超过8%。

2.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交”)持有东莞市万科中交中天创合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公司”)39.6%股权,东莞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深圳中交提供续借不超过14,850.142279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年利率不超过8%。

我司曾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136,73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27,346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21,934.785279万元,使用为中交富力财务资助额度0万元,使用为东莞公司财务资助额度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48,784.927658万元,使用为中交富力财务资助额度12,000万元,使用为东莞公司财务资助额度14,850.142279 万元,均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额度总额,未超过单个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本次财务资助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宗鸣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148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我公司持有50%股权,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经营情况: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03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中交富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1-12月	378465.29	8572.70	0	-1125.23	-576.05
2020年11月末/2020年1-11月	426401.10	8167.12	0	-1147.33	-405.58

中交富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财务资助12,000万元以外,我司对中交富力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33,000万元。

(二)东莞市万科中交中天创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朱志荣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政通路3号1栋1206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深圳中交持有39.6%股权,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4%股权。

实际控制人:东莞公司由各股东方共同控制。

经营情况:东莞公司正在对东莞市凤岗镇天堂围村编号为2018WG013的地块进行开发,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东莞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258263	-1263	0	-1691	-1261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265729	-2290	0	148	120

东莞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款项外,我司未对东莞公司提供其它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富力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478.157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3号2301

成立时间:2002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杨培军

经营范围:销售酒、饮料;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游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珠宝、眼镜、服装;健身服务;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5.9850%股权,富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150%股权。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李思廉持有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8.97%权益比例。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

(二)东莞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2栋901室01。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汪船灯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莞市万拓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

实际控制人:深圳万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东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莞太大道113号中威大厦16楼23号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张宇凯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批发业、零售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物业租赁。

主要股东:广东中天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张俊凡持有广东中天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7%权益比例。

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东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8年7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文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自然人周永文等。

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东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及深圳中交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交富力和东莞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中交富力和东莞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及深圳中交本次分别对中交富力和东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富力和东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富力和东莞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中交富力及东莞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24,611.96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454,311.39万元;合作方从我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270,300.57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有以下事项需我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申请开发贷款25,000万元,期限3年,由我司为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贵安公司向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2.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行申请贷款24,000万元,期限5年,由我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我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49,000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608,700	39,179.54	0	39,179.54	1,569,520.46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310,000	0	49,000	49,000	261,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265,500	0	0	0	265,500
合计	2,184,200	39,179.54	49,000	88,179.54	2,096,02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必仲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24栋1楼3-092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35%,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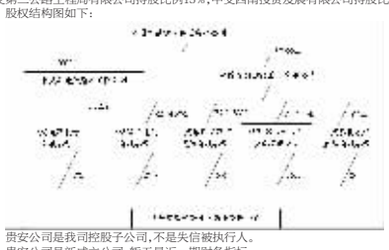

贵安公司是我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贵安公司是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二)中交地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7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晓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215号百门前工业区服务楼

经营范围:工业区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我司持有产业发展公司100%股权。

产业发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57,767.61	10,546.41	47,221.20	6,065.67	5,616.38	4,753.21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56,710.62	8,262.53	48,448.09	3,029.04	1,633.47	1,226.89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贵安公司保证合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债务人: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产业发展公司保证合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债务人:中交地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2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贵安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贵安公司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贵安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贵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贵安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由贵安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为产业发展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产业发展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产业发展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产业发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1年2月28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948,526.59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46.86%。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22,757.37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81.46%。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勤勉尽责,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昊海生科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贵所出具的上证科创公函【2021】0009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问询关于公司投资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美科”或“目标公司”)相关事项。就本次收购欧华美科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公司聘请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尽职调查,聘请了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进行境内外的法律尽职调查。瑞银证券履行了协助上市公司准备并披露交易公告等持续督导相关职责。因瑞银证券未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及谈判、协商过程,未对目标公司进行估值,无法对本次交易尽职调查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意见。为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以及回复本次问询函之目的,瑞银证券获取了公司提供的交易相关资料,包括其尽职调查材料、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及公司章程等,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本回复意见不应被作为财务顾问意见用于投资决策依据等相关目的:

一、公告披露,欧华美科聚焦于全球专业生活美容及家用美容领域,其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24,137.05万元和23,346.15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957.70万元和13,005.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22.14万元和-548.80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欧华美科近年来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均下滑,进一步说明:(1)欧华美科及下属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2) 欧华美科及主要下属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3)欧华美科及各下属公司主要产品研发情况及核心竞争力,专利数量,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人员,产品实现商业化推广,以及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等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1)获取了欧华美科及下属公司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了解并复核欧华美科及主要下属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包括查阅了EndyMed、Cocoon、Formatk、Bioxis相关产品的代理协议或相关合作合同;获得了Bioxis相关玻尿酸产品在华注册申报的相关批件、费用明细; 查阅2018年上海美丽田园连锁美容院采购40台Formatk设备的合同; 查阅EndyMed及Formatk设备的销售收入情况;

(3)获取欧华美科及主要下属公司的专利和在研项目清单、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其主要产品的研发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已在回复中说明欧华美科及下属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2)公司已在回复中说明欧华美科及主要下属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主要系欧美华科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EndyMed及Formatk等品牌医疗设备终端销售及服务收入的下降和欧华美科医疗器械申报发生的临床实验费用较多等原因所致。镭科光电和EndyMed在2020年1-9月收入和盈利下降主要是受到境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海外市场销售下降;

(3)公司已在回复中说明欧华美科及各下属公司主要产品研发情况及核心竞争力,专利数量,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人员,产品实现商业化推广,以及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等情况。欧华美科及各下属公司相关研发职能主要由控股子公司EndyMed、镭科光电,以及参股联营公司Bioxis实施。EndyMed主要产品为应用射频技术研发生产的医疗仪器及家用仪器,相关产品已经完成研发并实现商业化,其核心技术为多元相控射频技术,并利用该技术生产射频美肤设备。镭科光电主要产品为应用激光技术研发生产的医疗仪器及家用仪器,部分产品已经完成研发并实现商业化。其核心技术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激光技术,并利用该技术生产、制造激光美肤设备。欧华美科下属参股联营公司Bioxis主要从事创新型玻尿酸产品及壳聚糖提取物注射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目前玻尿酸产品已在欧洲及中东进行销售,并通过欧华美科在中国进行三类医疗器械的注册申报。

二、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投后估值约为人民币3.22亿元,相较目标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41亿元上浮33.6%。期权池所持有的股份如获行权,则公司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份,对应的投后估值约为人民币3.42亿元,相较目标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上浮41.9%。请你公司详细说明:(1)欧华美科的估值方法及计算依据;(2)目标公司整体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率高的原因,以及相关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1) 获取了Welly Bloom Limited及Refined Beauty Limited投资欧华美科时的相关协议,了解其投资金额及估值情况;

(2)获取了欧华美科截至2019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3)复核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增值率计算过程,并查阅可比交易案例。

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已在回复中说明欧华美科的估值方法及计算依据。股权转让相关估值是交易各方参照转让方前期投资成本协商后确定,增资相关估值在欧华美科2019年12月31日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综合考虑一揽子交易对价的基础上通过多轮协商确定。

(2)公司已在回复中说明目标公司整体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率高的原因。本次交易对价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享有欧华美科净资产额增值率为9.7%, 该等差额为欧华美科账面净资产未反映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以及可能出现的商誉。与公司回复中近半年国内医疗器械行业控股权收购的四个交易案例相比,公司本次交易对应的市净率低于上述交易的市净率区间,本次交易的市销率处于上述交易市销率区间的下限,无重大异常。

三、公告披露,欧华美科无实际经营业务,具体产品生产及销售均由下属子公司完成,其下属公司EndyMed Ltd.系一家注册于以色列的上市公司,参股公司Bioxis Pharmaceuticals系一家注册于法国的生物材料公司。欧华美科55%收入来自于中国境外。请你公司:(1)进一步说明EndyMed Ltd.的总市值、市盈率、总股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情况;(2) 说明欧华美科收购EndyMed Ltd.、BioxisPharmaceuticals的原因及收购过程;(3)详细说明欧华美科是否实际参与各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4)说明你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拟对欧华美科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整合并保持控制力的主要措施。

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1)获取了欧华美科对EndyMed Ltd. 、Bioxis Pharmaceuticals的历次投资协议;

(2)获取了欧华美科及下属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查阅EndyMed Ltd每月向欧华美科报送营运及财务信息、重大经营决策汇报的记录,结合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开检索信息,了解欧华美科对境内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情况;

(3)获取中介机构出具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公司的业务尽职调查相关资料;获取了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的业务整合计划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已在回复中说明EndyMed Ltd.的总市值、市盈率、总股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情况;

(2)公司已在回复中说明欧华美科收购EndyMed Ltd.、Bioxis Pharmaceuticals的原因及收购过程。收购原因主要系为了锁定上游供应商及扩充产品线;

(3)欧华美科在EndyMed Ltd的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欧华美科对下属国内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

(4)公司已在回复中说明为实施本次交易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包括财务、法律、业务方面;公司已在回复中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对欧华美科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整合并保持控制力的主要措施,包括委派多数董事、预算制度、财务系统的统一等。

四、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也未设置交易资金的分期支付安排。请你公司说明:(1)未设置相关投资人利益保障条款的原因;(2)预计实现投资收益的时间,股权退出方式,是否存在投资无法收回风险,以及公司如何确保资金安全。

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1)获取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增资协议,复核相关条款;

(2)了解并获取了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的业务整合计划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相关投资人利益保障条款的原因,主要系考虑到:①本次交易定价相对于净资产溢价不高;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欧华美科的控股权,欧华美科的业绩及盈利情况,将受到昊海生科在发展战略、经营计划重大方面是否做出正确决策、欧华美科运营团队是否有效执行以及双方业务协同整合计划是否取得预期效果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没有主动退出欧华美科的时间表,公司存在出现投资损失或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无法完全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已在公告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五、公告披露,如果欧华美科2021、2022及202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人民币600万元、1,800万元及3,000万元,则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3)个月内,创始人有权要求你公司收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收购价格参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不低于15倍倍数,由双方协商确定。且,各方同意,无论何种情况,投资方收购时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不得高于人民币25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目标公司的盈利预测:(1)说明后续收购价格参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不低于15倍倍数的具体含义;(2)上述最高整体估值的方式和计算依据,最高整体估值相较本次交易的投后估值增长超过770%的原因和合理性;(3)公司未来可能需要进一步支付的收购费用,以及公司将采取何种方式确保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产生负面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1)获取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增资协议,复核相关条款;

(2)获得欧华美科未来三年的预算数据,结合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了解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已在回复中说明后续收购价格参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不低于15倍倍数的具体含义。收购时的具体倍数将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但不低于15倍;

(2)公司已在回复中说明上述最高整体估值的方式和计算依据,最高整体估值相较本次交易的投后估值增长超过770%的原因和合理性;该最高行权价并不反映欧华美科的实际盈利能力,最终收购对价的支付需根据欧华美科2023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和双方最终协商的市盈率倍数来确定;

(3)公司已在回复中说明未来可能需要进一步支付的收购费用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的影响。本次交易进一步收购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六、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说明:(1) 欧华美科、创始人、EndyMed Ltd.、Bioxis Pharmaceuticals、三河市镭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2)在本次交易前,你公司与欧华美科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3)欧华美科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特殊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1)获得欧华美科、欧华美科创始人、EndyMed、Bioxis公司、镭科光电及前述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确认函;

(2)就境内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行比对;

(3)获得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欧华美科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的确认函;获得公司与欧华美科实际控制人关于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况的确认函;

(4) 获得河南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并比对其与同期其他河南地区客户的销售价格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

(1)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适当核查,欧华美科及其创始人、EndyMed Ltd.、Bioxis Pharmaceuticals、三河市镭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欧华美科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3)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与欧华美科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广飞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河南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存在少量业务往来情况。除此之外,欧华美科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特殊关系。

七、公告披露,欧华美科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美肤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请结合你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一步详细说明你公司与欧华美科及下属公司在人员、产品、市场、技术、研发、未来发展等方面将如何进行整合协同。

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了解并获取了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的业务整合计划说明,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分析复核。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在回复中说明与欧华美科及下属公司在人员、产品、市场、技术、研发、未来发展等方面的整合协同计划。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聚焦于玻尿酸注射产品领域和皮肤护理产品领域,因此,公司与欧华美科在医疗设备的研发、制造方面尚不存在相应的技术协同。交易完成后,双方将首先在市场推广、玻尿酸产品整合以及公司现有的皮肤护理产品与欧华美科现有的生活美容及家用美容产品的组合领域进行整合。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利军
罗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13,90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1天(挂钩汇率看涨)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3,900.00万元

6、产品期限:101天

7、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9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28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0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1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1-3-19 至 2021-6-28	13,900.00	1.35%-3.00%	未到期
2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2021-3-1 至 2021-5-6	1,500.00	1.35%-2.65%	未到期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1-3-1 至 2021-4-6	1,000.00	1.35%-2.6%	未到期
4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1-2-26 至 2021-6-1	4,900.00	1.35%-3.1%	未到期
5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1-2-26 至 2021-6-1	500	1.35%-3.1%	未到期
6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期	结构性存款	2021-2-22 至 2021-8-22	3,500.00	1.54%-3.1%	未到期
7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期	结构性存款	2020-11-10 至 2021-2-22	3,400.00	1.54%-3.1%	28.25
8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 至 2020-12-21	1,500.00	1.35%-2.6%	3.74
9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 至 2021-1-19	1,500.00	1.35%-2.65%	6.97
10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0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 至 2021-2-24	4,000.00	1.35%-3.1%	33.97
1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0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 至 2021-2-24	4,900.00	1.35%-3.1%	41.62
1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TY00016)	结构性存款	2020-12-7 至 2021-3-8	13,000.00	1.35%-3.63%	43.75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25,30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1-01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0号)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股票